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司調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蔡林道即倍特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次按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24條、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所訂代工合約書有所請求，而依卷附代工契約書條款第28條約定，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參。本件兩造既已於上開契約書條款中明文約定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又相對人之主營業所位於台北市文山區，屬臺北地院之轄區。從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請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